

合同编号: CPOZXYJHYY-JWX-2025-014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4日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绿化面积 10898.86 平方米、室外道路铺装面积 12738.04 平方米，新建 De150mm 雨水管 9.80 米、De200mm 雨水管 190.09 米、De300mm 雨水管 672.69 米、De500mm 雨水管 78.43 米、De600mm 雨水管 117.71 米，雨水口 43 座，改造 De300mm 污水管线长度 655.04 米，De400mm 污水管线长度 208.20 米，铺设钢管长度约 120.72 米，改造原有 1600mm×1400mm（深）电缆沟拆除重做；新做电缆沟 1400mm×1400mm 长度为 70 米，1600mm×1600mm 长度为 165 米、拆除原有一体化污水设备以及化粪池，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化粪池 3 座及隔油池 3 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污水处理设备等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 一级标准。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4. 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

含税金额(小写)¥: 11383746.88 元

税金: 939942.4 元, 税率: 9%

不含税金额小写: 10443804.4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525035.3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749198.85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46359.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117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武国栋; 职称: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410181197906033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1090341100000578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212022038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6) 012696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7月21日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7月21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昌平区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污水处理设备等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施工			
中标价格	小写：11383746.88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	1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武国栋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京 111202102203870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与 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4 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RMB¥: 11383746.88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525035.3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749198.8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 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46359.00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117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160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达标 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武国栋 (姓名)身份证号: 410181197906033012。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或我方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在线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投标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道路改造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60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4	分包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	/
7	质量标准	合格	/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10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的30%，其中：另付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	/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提交保证金	/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总价的3%	/

NO.00000	NO.00000	/
----------	----------	---

投标人: 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06 月 16 日



四、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薛涛

职 称：/

联系电话：186106552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污水处理设备等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施工。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和使用的临时性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场区硬化等，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等。临时工程应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拆除时，由承包人予以无条件全部拆除。

1.1.3.10 永久占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如需占用项目红线范围外（如代征绿地等）建设临时工程、放置临时设备，需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 并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批准的编制或修改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且在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 4 套, 如承包人需额外提供图纸, 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中的图纸套数不包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有)、施工总进度计划、用水及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 包括工程实施情况月度报告、月度进度计划、周工程简报、周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3.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全部图纸范围内的二次施工深化设计图纸、工程洽商、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需经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签署确认书, 该确认书即作为施工图依据;

2.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深化后全部设计负责, 并承担深化设计失误的责任。如在承包人的设计中发现内容遗漏或错误, 承包人须在确保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及时更正/或补充, 并承担由此更正/或补充引起的费用; 发包人对深化设计图纸的确认仅作为对承包人深化设计工作完成的确认。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的确认而消除其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错、漏、碰、缺而应承担的责任。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鹏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永芳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按照发包人指定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质量监督手续、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拨款、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方可生效。包括：

(1)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2)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3)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4) 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进行认质；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 洽商变更的签订；

(9) 进度请款单及金额审核的确认；

(10)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

(11) 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

(12) 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

(13) 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14) 对施工单位清单核算结果进行审核。

(15)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

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道路及通道。② 提供在约定完成项目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③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④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⑤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⑥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⑦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⑧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⑨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 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⑩ 负责对需要保留的原建筑装饰和设施设备，以及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⑪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⑫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上述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总包服务费，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配合费等），如因此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由总包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依据施工图纸提供必要加工图、大样图等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编制的制配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负责办理送交有关部门执行制配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并承担相关部门对此等图纸签字盖章所需的费用；

3、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厂家出图盖章，经监理人、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4、若承包人施工图深化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金额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费用为准，并相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如产生影响所发生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保留的原有建筑装饰和设施设备的保护，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原有保留和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总包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并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

10)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11)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利用其自有资源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2)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关材料和分包单位的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竣工前所需第三方检测相关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4) 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6)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7)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 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 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若发包人代缴税费、电费, 发包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此项费用;

1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 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 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 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获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20)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 造成质量问题, 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22)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负责本工程新增道路未完工而临时使用的维护工作及费用。

24)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

25)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负责,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所有费用被认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全部考虑进去,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6) 在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上级领导或兄弟单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时, 根据检查需要, 完成施工现场的自检、清洁、迎检工作, 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8)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 保证不挪用, 否则, 一经查实,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9) 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如果有)内执行发包人指令, 或在规定的情形下立即执行。如承包人在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 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内, 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所用费用, 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 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 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发包人同意变动并不减轻或免除发包人的责任。

30)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

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付款，所付款项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1)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任何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发生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按照《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3)22号文)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且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名称由“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部分组成。未按规定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生承包人的雇员或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上访、阻工等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并直接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因此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群体聚集、堵塞市政道路、围堵政府机关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影响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的正常工作/引起其他纠纷，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至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上述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负面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当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因承包人原因受到12345投诉或其他途径投诉，承包人须在接到投诉件后积极应对，并于3日内将处理计划和方案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督办，因投诉未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理不及时造成投诉人不满意及未解决的，满三件后每个不满意、未解决投诉件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负责完成档案预验收和监督站验收档案的整理报备工作，取得档案预验收单，承包人负责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证书，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定》DBJ01-51-2003的规定向发包人移交4套竣工档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于工程四方验收后30天内完成。

34)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全部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防护用品在工地使用。因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

劳动人员人身伤害，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赔偿。

35)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36)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中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的施工作业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指令后，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37)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

38)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扣押或迟付专业分包工程和材料设备商的工程款，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9)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0) 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如 5 天内承包人未能全部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处置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等设施，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1) 承包人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发包人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一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42) 承包人应当在递交投标书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旁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的通道、仓储、现场材料装卸、临时水、临时电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

43) 现场如有不具备提供临建的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临建场地及设施搭建相关问题，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4) 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安装高清摄像机监控系统设施费用，安装后能符合现场安全监督标准及建委相关规定，并接入施工现场监控中心，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5) 本工程如需考虑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所采取的降水、排水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此部分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本项目临水、临电工程施工完成前，现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和用电需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组织设计中要考虑到此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

46) 承包人填报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分析表如果含糊不清，招标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解释或要求承包人重报。本项目承包人应考虑本工程的工程保险费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所花费的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

47)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应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组成。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具体参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中措施费相关规定。

48)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污水处理设备等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全部内容深化设计及效果图，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9) 负责本工程如发生交通导改措施，需与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0)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51)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污水、生活及建筑垃圾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2) 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农民工工资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必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且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5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建立履约保证体系，在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保证体系，严格依据投标文件设置现场管理机构。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应专职承担本合同职务，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人民币3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市建委相关系统备案的（如需要），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3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1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约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承包人应当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55) 承包人要服从、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管理单位与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管理工作；应按照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完成招标图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的工程量及价款，以及工程竣工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仅作为发包人报送政府审计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政府审计审核确定的决算金额为准。

56) 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提供的现场物探图纸及详勘图纸对地下管线情况及地下障碍物进行充分预计，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7) 承包人在进场前对施工图进行清单核算工作，并于 15 日内完成，针对中标清单出具对比分析表及原因说明。

58)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债权等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款项。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款债权转让的，其债权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处理债权转让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损失。

59)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

6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61) 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产品的相关要求。

62)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完成。

63) 承包人负责组织并完成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

64)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65)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至承包人复工或双方合同解除之日止。承包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费用增加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66) 施工改造过程中，需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7) 承包人要服从、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管理公司完成施工蓝图的清单核算工作，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

68) 施工过程中，废料处理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9) 施工过程中，拆除物临边的管线、墙面等所涉及的物品、物件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如若破坏，承包人需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0)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 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72) 按照有关规定, 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 施工现场遇到不可预见的影响施工和安装的原隐蔽工程;

(2)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3) 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 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1、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要求及工程需要实施的所有临时设施的安装及拆除恢复; 承包人撤场前, 应将其地上、地下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地貌及清理等工作;

2、临水、临电接通前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从承包人进场施工的施工用水用电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市政道路开口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手续费、施工费用、改移(如有) 费用及后期恢复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违约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投入费用的差额

计算方法如下：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

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具体如下：

(a) 合同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 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c)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d)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e)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f) 考虑工程拆迁、工程拆改移配合及影响计划；

(g) 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h)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i) 合同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编制。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应以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一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度-30℃，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除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7 天、因发包人单方原因、不可抗力外，其它情况均不予顺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安排，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按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选用材料、设备及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

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的；

4)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待工待料的;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质量报表,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 3 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发包、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供应或生产厂家,包括预制构件加工厂、场外钢筋加工厂及其它专项发包材料(设备)制作厂等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的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汇同监理进行评估，发包人委托过程审计机构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需向审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最终价格以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核准的价格确认书为准。计价基本原则为：（a）消耗量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b）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c）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d）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采购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签字为准）；（e）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f）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可参照本条款约定执行。因承包人为改善施工条件或方便施工而发生的工程洽商，原则上不再增加相关费用。以上价格调整后的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财政批复预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待定,但至少应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待定,但至少应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待定,但至少应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待定,但至少应提前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管材(波纹管、保温管)等的材料价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幅度的物价调整，按照北京市建设管理相关部门政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2）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

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幅度的价格调整，按照北京市建设管理相关部门政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3) 以上价格调整风险范围及幅度调整后的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财政批复预算。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0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本章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报发包人确认核准后为最终调整价格。不得超过项目财政批复预算。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放弃调整措施费的权利。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30%

其中: 另付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付款时,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计拨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 开始抵扣预付款, 在随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时, 预付款分三次等额抵扣完成, 若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本期应扣回之工程预付款, 则于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累计抵扣, 至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70% 时抵扣完成。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先提交监理人审核，由监理人发发包人。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随月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中，价款存在争议部分可延迟至下月支付。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的应付款项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 发包人审核并确认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确定的当月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在 15 日内按当月已确认工程计量的 8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回扣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70%。决算完成，并完成城建档案移交工作，待审计定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支付价款不高于财政评审批复金额且不高于最终审计审定金额。同时承包人应按约定提交结算总价 3% 的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单独提交等额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且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施工进度款申报包含农民工工资费用。

2)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或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一式陆份付款申请单给监理人，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单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一式陆份付款申请单给监理人，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在招投标文件说明中，明确要求单独列项（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金额），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验收在项目结算前完成，相关费用随最终结算款一并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承包人提交的最后撤离时间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 10 天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书面通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

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验收部门的最新要求。

2、承包人维保要全面及时，服务周到。承包人不应迟于接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方（或使用方）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现场组织落实，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自该缺陷消除并经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从六个月内第一次向承包方提出此维修事项之日起相应顺延。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承保人需要办理保险的相关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国家政策调整。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 天内

五、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愿采用相关专利技术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指定要求采用专利技术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附件七：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甲方（建设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

项目地点：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黄平路 219 号，具体四至为：东邻黄平路，南邻黄平东路，西至科星路，北邻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生产和施工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项目建设审批文件齐全，并在施工许可文件发放后方可指令开工。
2. 甲方应将项目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3. 甲方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甲方在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和具体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甲方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地方政府文件要求的建设单位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
2.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表明的人员进行配备，若需要更换应符合审批流程，并确保人员在现场的履职，以满足现场的安全生产需要。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法对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有：
 - ①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规定数量以上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②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③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⑤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若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确保闲情现场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⑥及时、如实向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⑦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

5.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支付扣减。
6. 乙方应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 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履行要求的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
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施工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同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要求和施工合同文件表明星级要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1.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 乙方要对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防控管理，并作登记，并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甲方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14. 乙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会议，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5. 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
16.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需要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1日

附件八：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文件）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武国栋	男	46 岁	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20210903411000005784	项目经理
薛涛	男	54 岁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200609202110000924	项目副经理
胡光岩	男	44 岁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ZGB36023448	技术负责人
吴凯	男	43 岁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京建安 C2 (2021) 031277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蔡良康	男	42 岁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201705202110003714	施工员
付晓磊	女	39 岁	/	/	/	合同管理员
车明原	男	41 岁	一级造价师	市政公用工程	ZA00129243	造价师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武国栋	年 龄	46 岁	身 份 证	41018119790603301 2
学 历	本科	职 称	/	职 务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京 11120212022038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京建安 B（2016）0126960		
毕业学校	2019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年 10 月	昌平区 500 万以下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第一批流村镇）		昌平区流村镇水毁及具有安全隐患的 11 条道路进行修复。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人民政府 /13810730580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武国华
证件号码：410181197906033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6月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20210903411000005784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武国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03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1202203870



聘用企业: 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武国栋

个人签名: 武国栋

签名日期: 2025.1.11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26960

姓 名：武国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6月3日

企业名称：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有效 期：2024年4月3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4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武国栋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 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张来斌

批准文号: 教高行[2006]11号

证书编号: 114147284205800519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武国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6 月 3 日

住 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66477部队1号楼2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790603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22-2039.11.22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胡光岩	年 龄	44 岁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学历和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毕业时间	2003 年 7 月
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ZGB36023448	工作年限	22 年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年 10 月	昌平区 500 万以下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第一批流村镇）	昌平区流村镇水毁及具有安全隐患的 11 条道路进行修复。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13810730580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胡光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36023448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给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06月16日

Date of Conferment



姓名 胡光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29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南开西里12楼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810429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1-2035.12.21

附件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5.5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环保有关的各种矛盾与纠纷，视情况需支出的扰民补偿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

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

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

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 12 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8596228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0200090219200137131

邮政编码：100096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0107800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

帐号：0603 0001 0300 0048 679

邮政编码：102200

附件五：绿化养护责任书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昌平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12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电 话：010-58596228

日 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

电 话：010-80107800

日 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六：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长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85962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0200090219200137131

邮政编码：100096

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薛涛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01078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

帐号：0603 0001 0300 0048 679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 (盖章)